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3〕8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刘胡兰镇环境卫生巡查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刘胡兰镇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文水县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2023年5月19日



刘胡兰镇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方案

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持续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工作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镇村干部巡查整治环境卫生工作小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文水县委县政府督察办公室《关于对环境卫生巡查整治机制开展监督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全面开展全镇农村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，各村分别成立巡查整治环境卫生工作小组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，抓好突出问题，牢固整治效果，全力营造生态、美丽、宜居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全镇各村包村主干任巡查整治工作小组组长，其余包村干部为副组长，各村两委成员、到村工作大学生、党员、保洁员等为小组成员。

三、巡查整治内容

（一）包村干部每星期至少进村巡查一次环境卫生，各村根据设岗定责分工安排，组织党员干部每星期巡查一次环境卫生。重点检查街道清扫情况，同时对村内垃圾箱的投放位置、周围是否有垃圾溢出和垃圾转运方式进行审查，保证垃圾箱投放布局合理，垃圾转运及时有效；

（二）各村主路两侧及村内道路、房前屋后、公共场所、村庄周边、田间道路、村与村之间的连接路段是否存在各类积存垃圾；

（三）道路上是否存在畜禽粪污散落，道路旁是否堆积畜禽粪污；

（四）道路两侧是否存在各类垃圾乱堆、乱放现象；

（五）是否存在企业、养殖户乱排污水、粪污现象；

（六）其他污染环境的情况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巡查过程中，形成整治问题清单，巡查现场明确督促整改责任人，责任人根据各村管理制度，定期跟踪整改情况，做到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整改过程中，根据整治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、限定整改时间和整改进度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形成工作记录。

（三）完成整改后，负责人进行现场核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彻底，并留存整改前后图片对比等相关资料，建立工作台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巡查整治小组要高度重视巡查整治工作，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各村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、黑臭水体源头管控等情况，对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同时把每月组织生活日和16日确定为“全民大扫除日”，各村支部书记组织两委成员、党

员干部、群众清扫大街小巷、门庭院落、房前屋后，全民动员共同打造清洁、宜居、美丽家园。

（二）镇环卫中心每月对各村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巡查打分，党政综合办将排名情况以正式文件印发各村，并在镇村干部大会上通报，对排名靠后的村要求重视，积极整改；对连续三次排名靠后的村挂牌督办，由包村干部、村主干负责强化整改，镇政府验收通过后摘牌，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。

（三）镇纪委对不重视环境卫生工作、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的村主干、村两委分管副职、其他党员干部予以约谈，直至纪律处分，对不能胜任职务的保洁员由镇党委责成支部村委及时调整。